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新片区生活垃圾残液收运服务项目、310000000251016142679-0029848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片区生活垃圾残液收运服务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1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43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